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育菁
電話：03-5352386分機805
電子信箱：023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179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17942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942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794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，請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祕書長112年11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3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，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，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，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舉行，分為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，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。請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。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，亦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，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80分者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



習時數1小時；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平均參與率達20%以上且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之機關，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，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。

四、貴單位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，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(須達到80分以上)，另完成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指定於「性別平等觀測站」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，則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。

五、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活動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

